

督 办 通 报

第 39 期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

2017 年县政府为民办理十件实事 第四季度进展情况的通报

按照县政府对 2017 年为民办理“十件实事”定期督查和季度通报的要求，近期，县政府督查室对“十件实事”工作任务进行了专项督查，现将第四季度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7325 户。

责任领导：陈永乐

责任单位：县国土局（搬迁办），各 镇。

责 任 人：肖 鹏，各镇长。

进展情况： 2017 年度全县计划搬迁安置 7325 户 18318 人，

其中贫困户搬迁 7025 户 17358 人，生态搬迁 300 户 960 人，共规划建设集中安置区 25 个。全县共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建房 7174 套 18393 人，现主体全部完工，占计划任务的 106%；完成避灾生态搬迁 300 户 960 人，占计划任务的 100%。

二、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提等升级。

责任领导：吴代强

责任单位：水利局，住建局、环保局、城关镇。

责任人：周家鹏，詹杰、李勇、王贤君。

进展情况：已完成。

三、建设广佛至八仙二级路。

责任领导：吴代强

责任单位：交通局，广佛镇、八仙镇。

责任人：高峰，柳德军、刘柱。

进展情况：试验段已开工，整体工程正在进行招投标资格预审。

四、力争启动西大桥建设。

责任领导：刘永恒。

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城关镇，交通局。

责任人：詹杰、王贤君，高峰。

进展情况：已完成危桥鉴定及初步设计，经与省交通厅衔接，还未下达建设计划。

五、建成县城主街道智能公共自行车系统。

责任领导：刘永恒

责任单位：住建局

责 任 人：詹杰

进展情况：已全面开工建设。

六、建成城区停车位 200 个。

责任领导：刘永恒

责任单位：住建局

责 任 人：詹杰

进展情况：已完成。

七、整修县城全健身体育场。

责任领导：刘永恒、黄芳。

责任单位：教体局，住建局、城关镇。

责 任 人：罗显平，詹杰、王贤君。

进展情况：已完成。

八、启动建设县城至关垭长安段全民健身自行车道。

责任领导：刘永恒、黄芳。

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，文旅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长安镇。

责 任 人：詹杰，袁守波、高峰、周家鹏、陈文玉。

进展情况：I 标段已完成路基及水稳层铺设，II 标段已完成路基工程。

九、建成县城北环路东段主干道。

责任领导：刘永恒

责任单位：住建局

责任人：詹杰

进展情况：北环路主干道已完成工程总体形象进度 95%，正在整合力量攻坚两户房屋征迁工作。

十、实施名师名医双百人才培养工程。

责任领导：高忠权

责任单位：教体局、卫计局。

责任人：罗显平、汪显斌。

进展情况：已完成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7 年 12 月 29 日

发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
